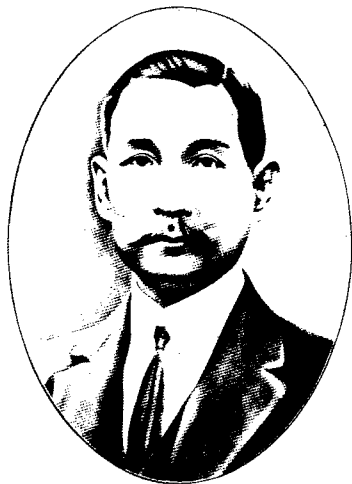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土主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完成其實現是所至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卷 第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一號至第二十七號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零零四一號

行政院訓令 字第零一七三號

行政院訓令 第零零三二二號

行政院訓令 第零零四九二號

行政院秘書處函 第一三七號

准文官處函知中央宣傳委員會南滿洲總務分行政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知照
准文官處函知中央宣傳委員會南滿洲總務分行政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知照
片或照片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時請予協助
一案令仰遵照由

修正浙甯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修正齊齊哈爾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准司法部度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准實業部函為本部編譯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現已出版並請轉呈商部知照
購置以作參考一案相應咨請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四八號

奉行政院令知爲銷橫局已訓歸財政部管轄但其局長身份仍適用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釋一案通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四九號

奉行政院令公布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五一號

奉行政院令知司法部解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正義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五一號

奉行政院令知司法部解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正義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五一號

奉行政院令知司法部解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正義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六一號

奉院令抄發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一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六一號

奉行政院令知司法部解釋關於劃分劃界之訴訟適用院字第六八四號解釋疑義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二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八一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軍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〇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三五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軍政公債條例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三五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三七七號

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十七年三月及二十年三月兩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離別審查合格九員不得無故免職一案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四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四二三號

奉行政院令知前奉中央頒行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一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四二三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部解釋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其裁判方如何等疑義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一四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四二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九一一一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四二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一六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六六三號

奉行政院令知准司法部查復解釋置報員請其職達一案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五一一六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六六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正奉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七一一六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六六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軍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九一一七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六八六號

奉令發厘定商標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四一一七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六九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六一七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七五二號

奉院令以准考試院查送擬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稱請辦理一案經院議決嚴密通過意見呈三局令仰遵照並飭局遵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〇一一八一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八二

報 告

民國廿二年之中日貿易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一八三十一九二
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和印輪往我國重要物品之統計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九二一一九四
法國一九三四年一至八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一九四一二〇一
法國一九三四年一至九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二〇一—二〇八
五年來中日對馬來亞貿易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〇九—二一三
國貨捲菸在馬來亞市場之地位日趨危殆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一三—二一六
檀香山華僑商業最近之調查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二一六—二一八
一九三四年間華商米業盈虧之原因	駐和光領事館	二一八—二一九
一九三四年末季僑民人數與職業之調查	駐後山領事館	二一九—二三三
檳榔嶼暨屬屬華僑學校最近動態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三四—二六二
當地華民政務司發表一九三三年報告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二六二—二六七
東北產業之近況談（續七卷上二號）	駐清津領事館	二六七—二七二
清津港最近建設及經濟狀況	駐清津領事館	二七二—二七四
一九三四年下半年以大連為中心之東北貿易概況	駐滿洲領事館	二七四—二七五

倫敦海軍預備會議與中國前途

館名從略

二七六二八五

英美日海軍政策與明年之海軍會議(下)(緒七卷十二號)

駐紐約總領事館

二八五二二九

倫敦海軍預備會議近況

駐美國公使館

二九三二九五

日滿煤油統制問題

駐日本國公使館

二九五二九八

岡田內閣與國策密議會

駐日本國公使館

二九八三〇一

日本政府所決定對滿事務局各種官制

駐滿洲國公使館

三〇一三〇四

朝鮮軍備概況

館名從略

三〇五三三三

近數年元山勞工工資之比較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一三三六

蘇聯地方行政區域之改組

駐赤塔領事館

三一六二二四

蘇聯取銷食糧證制度之略述

駐赤塔領事館

三一四二二四

蘇聯東部西比利亞洲文化事業現狀之略述

駐赤塔領事館

三一〇三三〇

西部西比利亞洲之運輸狀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一三三三三

蘇聯聯邦刑事訴訟法增改違反蘇聯政府上作人員罪之命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一三三三三

令譯文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一三三三三

黑河三年以來之市政狀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一三三三三

蘇聯全國牲口之產量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一三三三三

蘇聯黨爭之一幕	館名從略	三四一—三四八
一九三四年之世界糖市與荷印糖產	駐巨港領事館	三四八—三五一
德國之原料問題	駐漢堡領事館	三五—三五三
加泰隆問題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三五三—三五四
比國勃洛克維爾內閣總辭職及特尼斯組織新內閣	駐比國公使館	三五五—三五八
捷克民用航空事業現狀	駐捷克國公使館	三五八—三七〇
智利一九三五年預算表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三七〇—三七二
荷印與英印之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七二—三七四
荷印與英日之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七四—三九三
投放朝鮮之日本資本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九三—三九九
馬來亞航空業之進展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九九—四〇九
馬來亞日僑人口之調查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〇九—四一〇
最近二年馬來半島對外貿易狀況及其貿易重要商品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四一〇—四二二
一九三四年度海峽殖民地公務費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二二—四二六
一九三四年第一期緬甸對外貿易	駐仰光領事館	四二六—四三〇
荷印荷商組織荷印輸入商及批發商公會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四三〇—四三二

和印政府內政人員之選任與訓練	四三二—四三五
經濟衰落與荷印輸入之影響	四三五—四四一
九個月來之蘇東貨物進出口狀況調查	四四一—四四三
一九三四年九個月和印對日本貿易之統計	四四三—四四五
斐聯與葡東斐政府同意修約	四四五—四四五
十個月來馬來亞貿易比較	四四五—四四七
十個月來馬來亞重要人口統計	四四七—四四九
台灣保甲諸法規（續七卷十二號）	四四九—四五〇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派李駿爲議訂中祕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一月廿八日

部 令 第一號至第二十七號

- 第一號 派江錫麐代理本部科員，分歐美司辦事，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一月七日
- 第二號 派萬異代理本部科員，分情報司辦事，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一月七日
- 第三號 派余先榮代理本部科員，分亞洲司辦事，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一月七日
- 第四號 派戴葆璽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一月七日
- 第五號 派何孟華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七日
- 第六號 派車榮爲駐平特派員辦事處廳書。此令。一月七日
- 第七號 派黃方爲爲駐平特派員辦事處廳書。此令。一月七日
- 第八號 派吳敬禮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八日
- 第九號 任起莘調任歐美司第一科科长兼幫辦。此令。一月九日

第一〇號 派李為駐泰國總領事，並視察各領館及僑務，以李為駐泰領事。此令。一月十一日

駐泰大使館代理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朱英晉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第一一號 駐大中着升駐義大使館額外三等祕書，仍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號 居着着升代駐義大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第一三號 章劍着升代駐比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第一四號 派朱保康代理駐古巴使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第一五號 代理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張鏡着回國。此令。一月十八日

第一六號 派黃廣迪代理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廿三日

第一七號 調金通代理本部亞洲司科長，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廿四日

第一八號 派齊景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一月廿四日

第一九號 派趙惠代理駐英使館額外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廿四日

第二〇號 派李向代理駐土耳其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廿四日

第二一號 派馬宏道代理駐土耳其使館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廿四日

第二二號 派姚竹修代理駐土耳其使館主事，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廿四日

第二三號 派代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唐桐着回部。此令。一月廿八日

第二四號

第二五號

派陳長樂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廿八日

第二六號

方賢倣著升代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仍在里昂辦事處辦事。

此令。一月卅日

第二七號

派謝子敦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卅一日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參字第四一號

准文官處函知中央宣傳委員會函請轉分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如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足資宣傳紀念者應事先通知本會戶便攝製影片或照片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時請力予協助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外 交 部

案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一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一六號公函開：『茲為充實新聞影片或照片之攝製取材起見，凡全國各省市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具有偉大之意義，足資宣傳紀念者，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事先應通知本會，經本會考慮認為適合於新聞片之題材，即派員前往攝製影片或照片。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應請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力予協助，以期工作便利。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即轉陳，

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照辦」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五日

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七三號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查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并通令施行在案。茲查該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尚有應行修正之處，除以院令修正公布，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院長汪兆銘

附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二人，互推理事長一人，任期三年。

二、

人

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五、銀行代表三人。

六、經理局長爲當然理事。

王國俊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撥行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及財政部撥道部會同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玉澤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皖鐵路聯合公司理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行政院訓令 第零零三二二號

修正邵郡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令仰即照由

令外交部

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三條修正公布，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院長汪兆銘

附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

河北、察哈爾兩省黨部，北平市黨部代表各一人。

行政院訓令 第警安四九二號

准司法院查復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等由令行知照由